柴尔德的考古学文化观浅析

焦天龙

作为本世纪最伟大的考古学家之一，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V·G·Childe, 1892–1957)在考古学理论上的建树是多方面的．他不仅提出了"新石器时代革命"和"城市革命"等学说，而且对考古学本身的概念也进行了严格的理论论证，其中影响最大的便是他对考古学文化概念的定义和分析．

中国考古学文化理论的本源便来自柴尔德．1959年，夏鼐先生向中国的考古学者介绍了柴尔德的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以及文化与族的关系等学说[1]，长期以来这便成了我们进行研究的唯一准则．但是，夏先生所介绍的毕竟只是柴尔德文化理论的一部分，实际上，柴尔德的文化观是相当复杂的．从1959年至今已过去了30多年，但中国考古学界对柴尔德的考古学文化理论一直缺乏全面的了解和整体研究，这对于学科的发展是不利的．本文不揣浅陋，拟在整体上剖析一下柴尔德的考古学文化观，旨在抛砖引玉，以期促进对考古学文化理论的研究．

一

当柴尔德在本世纪初开始考古研究的生涯时，正值考古学处于从传统的阶段序列的研究转向新的文化研究的过渡阶段．一方面，由于考古工作在全欧洲的广泛开展，新的发现证明了法国学者莫尔蒂耶(G·de Mortillet, 1821–1898)和丹麦考古学家蒙特留斯(O·Montelius, 1843–1921)对欧洲的考古遗存所作的系统分期表是很难具有普遍性的．原来认为属于不同时期的遗物竟然发现在同一个地层里，由此便引起了对这种年代排列学说的怀疑．同时，田野工作表明，相邻地区内的考古遗存的特征往往是相似的，这一现象是传统的直线阶段说所没有注意到的，它要求考古学家用一种全新的方法去解释．有些学者试图用划分地域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法国考古学家商特赫(Chantre)在其《青铜时代》一书中，就曾提出要把青铜时代的欧洲分成三个"省"，即：乌尔兰（包括西伯利亚、俄国和芬兰)、多瑙河（包括匈牙利、斯堪的那维亚和不列颠诸岛)、地中海（包括从希腊——意大利和从法国——瑞士地区）[2]．这种地域的划分实际上就是后来意义上的考古学文化的区分．首先使用"文化"一词来描述这种地域共同体的，是德国的考古学家G·柯西那(G·Kossina)．他提出考古学家通过对广大地域内不同时期各种器物类型的研究，可以绘制出这些类型品的分布地图，然后在此基础上便可划分出"文化考古区"，即同一时期相似器物群的分布地区．他就曾把青铜时代第二期的德国中部地区和北部地区分成三个"文化区"．[3]

但是，对考古学文化的理解当时有着很大的差异．"文化"有时是指一群或一个地区的遗存，有时则用来指一个遗址，甚至一件陶器就可以代表一个文化[4]．柴尔德就是在这种关注文化研究而概念又比较混乱的情况下接触到考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古学的，所以一开始他便注意研究考古学的文化概念，并且这种研究一直贯穿他学术生涯的始终，最后形成了一整套对世界考古学发生了极大影响的文化理论。

但奇怪的是，柴尔德一生尽管著述浩繁，却没有一部专门论述考古学文化的著作。他对考古学文化的解释零散地分布于几部主要著作和一些较为重要的文章中。通过对这些论述的系统分析可以看出，柴尔德对文化的理解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考古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他对考古学文化的解释前后有较大差异。从总体上可以把他的思想过程分成三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20年代末——30年代中期；

第二阶段：30年代中期——40年代中期；

第三阶段：40年代中期——1957年逝世。

二

20年代末期，史前考古学对文化的混乱理解，促使柴尔德首先致力于从严格的考古学意义上界定这一概念。在1929年出版的《史前多瑙河》一书中他写道："我们发现一定类型的遗存——容器、工具、装饰品、埋葬礼制、房屋结构——经常出现在一起，这种特征有规律地联在一起的复合体(Complex)，我们应名之为'文化群'(Cultural group)或就是'文化'(Culture)。我们认为，这种复合体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某个族(people)的物质表现。只有在这一尚有疑问的复合体经常地独与某种具体的特殊体质类型的骨骼遗存共存时，我们才可用'种族'(race)一词来代替'族'"[5]。这是柴尔德第一次，也是考古学史上第一次对考古学文化概念的明确界定。柴尔德明确指出，只有具有特定的特征，并经常出现在一起的复合体，才是一个文化，才能代表一个族。他尤其强调了在考古学上"族"与"种族"的严格区别。无疑，在考古学史尤其在史前考古学史上，这一定义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首先指出了命名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标准，尽管这个标准仍然有很大的模糊性；更为重要的，它在较为严格的意义上把考古学文化与人类学的研究联系了起来，指出了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对等关系。尽管后来柴尔德对这种关系的论述又有较大的变动，但在当时对澄清把考古材料与族乱划等号的混乱局面，无疑起到了巨大作用。他对种族与民族的区别，主要是为了批判当时德国法西斯利用考古学材料吹捧日耳曼民族征服世界的沙文主义谬论。

继1929年的定义后，1933年，柴尔德在《史前欧洲的种族、民族与文化》一文中[6]，又对第一个定义作了某些补充。他说："史前考古学……发现一群特殊的特征品(truit)，它们绝大多数具有物质文化的特点（衣服、装饰品、武器、居住建筑），但也有很多精神方面的特征如埋葬习俗、艺术品风格等。它们在某一时代的某一相连地带紧密结合在一起，这样一群相联的特征品便是考古学家所说的一个文化"。与1929年的定义不同的是，他把考古学文化的内涵区分成了物质的和精神的两方面，并使用了"物质文化"一词。

柴尔德所说的考古学文化是具有特殊含义的，但他同时又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了"文化"一词。在1933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史前史是实证的吗?》（下简称《实证》）中，他写道："为了防寒和御敌，其他动物不得不靠遗传得来的皮毛或角（在生物学意义上），只有人类才生火和做衣以保持自身的温暖、制造武器以自卫。这些东西——火、衣服、武器——便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它们超出于人的肉体之外，以人的意愿来被创造和舍弃。人只有在生后才能获得它们……"，"现在已很清楚，在史前的古代，文化是独立于体质之外的，它不是一种生物遗传而是社会传统"[7]。在这里，柴尔德把人类所创造的不属于其生物特性的东西都概称之为文化，在范围和内涵上显然已不再局限于早些时候所论述的考古学文化，而是把文化概念上升到人类学或社会学意义上了。

综合起来，这一时期的柴尔德对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可以归结为如下几点：

1)考古学文化首先是具有特定特征的遗存复合体；2)这种遗存复合体经常共同出现在考古遗址中，有着一定的分布地域，并且是同时代的；3)这种复合体主要是物质的，但也有许多可以反映精神的东西；4)这种复合体可以代表某个族，但却不能与种族简单划等号。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尽管这一定义已具有相当程度的严格性，但它毕竟是柴尔德早年的思想，有些地方并没有论述清楚。例如，在1929年的定义中，柴尔德把考古学文化仅限于物质遗存，并论定它是"一个族的物质表现"；但到了1933年，他又区分出了物质文化和精神产品。这前后的两种物质文化显然是不同意义上的甚至是有矛盾之处的。他笼统地把考古学的一个文化单位与一个族对等起来，缺乏深入的论述。他曾在一般人类学意义上使用文化一词，但却没能说明它与考古学文化的关系等。

三

从30年代中期至40年代中期，是柴尔德考古学文化观发展的第二个阶段。这一时期，以马林诺夫斯基和莱德克利弗——布朗(Radcliff-Brown)为代表的功能主义人类学派在英国占据了上风。这一学派不注重研究文化的形态，而强调研究文化的功用，即文化的功能研究。马林诺夫斯基在《社会人类学》中明确写道："此种学说的目的，在以功能眼光来解释一切'在发展的水准'上的人类学事实，看这些事实在完整的文化体系内占什么位置；在这体系内各部分怎样互相联系；而这体系又以何种方式与周围的物质环境发生联系。总之，此学说的目的，乃在了解文化的本质，而不在'进化的臆测'或'以往历史事件的重造'"[8]。它把文化视为一整体，着重研究这个整体内各组成部分的联系以及它们与外部环境的联系。柴尔德一向密切注意人类学的理论动向[9]。功能主义的文化理论显然对他影响不小，这在1935年他为史前史学会作的题为《史前史方法和目的的改变》的演讲中明显反映出来："把活的人类社群当做功能有机体进行研究，给考古学家指明了研究其材料的方法。这种研究也使文化概念的定义和阐释走向正确化"[10]。在这篇讲演中，他对原来的文化定义作了较大修改和增补："工具和耕地，器物和房基，表明了社群在寻找日常的食物和避所的活动中所使用的设备；他们生产和耕作的技术反映了群体为此目的所具有的科学知识和集体经验。用一个生物学的术语来说，我们是把物质文化看成是对环境的适应(adaption)。"他不再把文化当成是"一堆死的化石或珍玩，而是看成一种活的功能组织。"他强调，单纯地描述文化而不把它与其外部环境联系起来是不够的，应该把文化放到其适应的环境中去重建。

同时，他仍旧坚持考古学文化的内涵有物质和精神之分："考古学家们并非完全拘泥于物质文化，在他们的材料中包含着必定可以划归为精神文化主导方面的东西"[11]。尽管他强调文化是对环境的适应，但并不认为文化的所有方面都能有此功用。他指出精神文化的某些方面，例如迷信，就有可能对文化的进步起阻碍作用。

由于思考角度发生了变化，柴尔德对考古学文化的理解显然更深入、更全面了。他在更高层次上认识到了考古学文化的本质，认为文化决不是哲学家从外部强加给考古学家的一个先天的范畴，"文化是观察到的事实。田野工作者真正发现的是具体类型的工具、武器和装饰品，它们在一种类型的墓地和居住区重复地连接在一起，并与在另一种类型的墓地和聚落中发现的人工制品相区别"[12]。他已注意到了在文化的划分中可能出现的主观倾向，强调考古学文化的可证性。他还注意到，考古学文化不仅仅是几种类型品的组合，而且每种类型品都是可以划分成不同类型的。在1942年出版的《历史上发生了什么》一书中他清晰地论述了这一点："考古学家们不仅仅根据功能把他们研究的对象划分成刀、斧、房子、墓等，而且还划分成不同'类型'的刀斧、住房和坟墓。这几种类型的刀或墓每种大体上都具有相同的功能……。在每种功能类型中，考古学家们都可以在考古编年的某一特定阶段的特定地区区分出数种共同的类型。在某一特定地区这些认识到的共存类型合起来便被称为一个'文化'"[13]。比起第一个阶段来，柴尔德的另一个大的不同就是在认识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关系上又前进了一步。他开始慎重对待这一问题，意识到考古学文化与某一社会单位之间不一定存在着对等的关系："试图先入性地把某个社会群体与考古学家的'文化'对应起来似乎是唐突的。因为语言在社会传统的构成和传递中是极为重要的工具。具有某种特殊的'文化'的群体说的可能是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种独特的语言……，但是，文化与语言并不一定非得巧合。"[14]

四

在最后一个阶段，柴尔德的考古学文化理论日臻系统和完善，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功能主义的角度，他继续坚持文化是对环境的适应，但这种适应已不单指外部的自然环境，同时还指文化的内部社会环境。而且对他来说，"在文化的适应中，社会环境相对比生物环境还重要……。一种新技术，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多么的'有效'，只有在它满足一个社群的社会需要并适于其文化的整体形态时，才能被它所接受"。[15]

到40年代末50年代初，考古学文化理论研究的深入使欧洲的考古学在文化的建立和区分上相当活跃。原有的文化被分割成几个小文化，新文化的出现也让人应接不暇。例如在英国，一直到1928年，在早期青铜时代中才只有一个以"大口杯"(Beaker)命名的文化，而到1948年，则至少有四种不同的大口杯文化被建立起来。早在上一阶段柴尔德就注意到，在这种文化的区分过程中必然有主观因素的渗入，而此时的柴尔德则在更高的层次上对这种主观性进行了分析。他说："文化和社会都是抽象化的。严格地讲，没有两件手工制品是一样的。每一个工匠团体和这个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有他们的习惯形制。没有两个村落的古物和类型品复合体完全一样。在定义一个文化时，决定何种特性应被忽略必然要有主观因素的渗入。坦率地讲，很难说何应视为单纯的个体而被抛弃，何应当做社会特征而被做为区分新文化的东西"[16]。考古材料本来就是浩繁庞杂的，把它们纳入到文化的范畴中，必然会因研究者的理论观点和分类标准不同而有所出入，主观性是难免的。柴尔德注意到了这种现象，但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他却没能提出一套系统的建议。

尽管在40年代初柴尔德就注意到了考古文化与族可能不是对等的，但他仍认为某些文化会代表族。而这时的柴尔德，则对考古学文化的局限性有了更清醒的认识。他注意到，考古学文化首先是物质的，如果单纯地以此为标准，那么当代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可以简单地划为一个文化，但实际上这却是三个独立的社会和政治实体。柴尔德由此便变得小心翼翼了："对于考古学家来说，一个单位或社群中的群体应该享有同一种文化——例如，共同传统的物质体观。这样一个群体可能包括数个聚落或地方村社。我们或许可以称其成员为一个族，但我们却无权认为这个族在整体上说的是一种语言或做为一个行政单位，更不能认为这些人在生理上是相连的或属于一个动物种"[17]。在1952年出版的《史前欧洲的移民》中，他更强调："假定一个文化的创造者和拥有者总是某一个单个的种族是没有任何基础的"。[18]因为一个文化的某些特征可能是从别的文化中传播过来的，文化的拥有者不一定就是创造者。而在遗传上属于一种族的人群，如果生活于自然环境差异较大的地区，其文化也不一定相同。考古学的分类体系是独立于人类学和历史学之外的，考古文化作为考古学的一个分类单位，与人类学或历史学中的族的关系相当复杂。柴尔德虽然认识到了这种复杂性，但却没有进行更深层的研究。他一生曾多次论述考古学文化与族的矛盾关系，但如何解决这种矛盾，他却始终没能提出一套理想的理论。

对柴尔德来说，考古学文化只具有空间分布的意义，不能作为编年的标尺。在1935年所作的演讲中，他就曾告诫如果既把文化做为一种空间分类单位又做为年代标尺的话，可能会导致二者的混淆，不过当时他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把二者合一还是可以的。如果那时的柴尔德还有点犹豫的话，那么此时他就已非常坚定了。在1956年出版的《拼凑过去——考古资料的阐释》一书中，他绝对反对把考古文化当成年代称谓的做法，认为那会导致"可怕的混乱"[19]。他试图用数字体系来描述后者，而用文化学的术语来描述前者。不过，这种努力并没有继续下去。

晚年的柴尔德特别强调考古学文化的社会性。他认为单个器物意义是不大的，只有社会接受的类型品才具有分类的价值。文化是由"类型品"组成的，"类型品就是由个体所创造的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被社会所赞同、接受并物化了的东西"[20]。他还指出，考古遗存的简单共存并不意味它们必定有某种联系，因为这种共存可能是偶然造成的。他引用了布雷伍德(R·J·Braidwood)的一个术语，把这些东西称为"聚合体(aggregate)"[21]。

从1929年第一次定义考古学文化到50年代中期，柴尔德对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已有20多个年头。这时，他的文化理论已经完全成熟，并远远超出了同时代的其他人。下述两点突出表现了他的超群之处:

首先，他第一个提出了考古学文化的分级(Hierarchy)理论。他把考古材料按组合单位的大小分为以下四等：类型品、工业(industry)、文化、文化圈(Culture-cycle)。类型品是考古分类的最小单位，它构成文化的基础。当某种石器工具组合从来不在任何类型的房屋或墓地中出现时，即这种石器组合总是单独出现时，他就称之为一种"工业"[22]。如果从"血缘"上一组文化都与某一个母文化相联系并互相连结在一起时，这组文化便构成一个"文化圈"。"以同一群类型品为特征的所有文化，属于同一个圈。如果把一个文化的范围称做块(province)的话，那么就让我们说圈据有的是圆(sphere)"[23]。

更重要的是他对文化结构的论述。在《拼凑过去》一书中，他把文化分成三个主要部分，每部分又含几个小部分。各种考古材料都可在这几部分中找到其归属:

(一) 经济

1、基础经济

A)营地

B)食物供应

1)野生食物

2)栽培作物

C)取暖和避所

1)热与光

2)居室

3)衣衾

2、工业

A)石器制作

B)冶金术

C)骨、角和象牙

D)木作

E)陶器和砖

F)纺织品和编织品

G)兽皮

H)其他自然材料(盐、琥珀、黑玉)

I)其他人工材料

3、运输

A)水路：船、推进方法、港口和运河

B)陆路：车、牵引方法、路和桥

4、贸易

A)进口稀有原料和产品；出口品

B)贮藏品、贸易品

C)贸易路线

5、战争

A)进攻武器，包括战车

B)防卫设施；盔甲

C)战争遗存，聚落中的破坏层

(二) 社会

1、统计人口

A)聚落和墓地的大小

B)聚落的密度

2、作为一种机构的家庭

房屋大小，村落内的分组，葬制

3、村落规划

4、结构

劳动的专门化、等级化：财富或地位的区别

(三) 思想

1、科学

A)书写与数字符号

B)计算

C)计量（量与衡）

D)几何学：正三角形、圆形的结构

E)历法：定向

F)医药和外科手术

2、主导精神

A)埋葬仪式和墓葬类型

B)庙宇和神殿，小人像、偶象、祖，非偶像崇拜仪式品

C)仪礼——例如食人之礼、奉献物

3、艺术

A)图画艺术

B)音乐器具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C)个人装饰品，包括假发、剃刀、镊子、浴缸

4、体育

A)蹄骨游戏、骰子、跳棋子

B)球场

C)玩具和响环

在某种程度上这几个部分是各自独立的，但又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柴尔德强调要把一个文化当成是一个整体来研究，不能机械地分割成几个互不相干的部类。从考古学意义上对文化的构成作如此系统描述的，柴尔德是第一人。但遗憾的是，他却没有把这几个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作进一步的论述。

到40年代末，"文化"概念已被广泛应用于其他社会科学尤其是人类学中。尽管对文化的理解不尽一致，但一般都把它看做是人类的行为方式，既包括社会的物质方面，也含有非物质方面的东西，与考古学意义上的"文化"不大相同。如果不搞清它们之间的关系与区别，必然会导致理解上的混乱。柴尔德注意到了这一点，在《社会进化》一书中便列专章来论述考古学文化和人类学文化的关系。他认为人类学文化与考古学文化在类别上没有差别，但前者比后者要复杂得多。人类学文化包括本能以外的所有人类行为，"……是人类从教育和人类社会中所衍化出来的一切，而不是从自然或亚人类环境(sub-human environment)中所得到的东西"。它既包括人类的精神产品，也包括物质的创造，而所有这一切都受社会传统的支配。这种社会传统表现在思想习惯、行为、制度和风俗中，所有这一切在本质上都是非物质的，只能随社会的存在而存在。但是，"文化的所有方面都会表现在行为（action）——物质世界的行为上。实际上只有通过行为文化才得以保存和传递……，某些行为受制于文化结果在物质世界的永久变化，或者就表现在这些结果中。所有这些都落入考古学的范围之中。的确，只有这些行为才为考古学文化提供了赖以成立的材料"。当然，他仍旧坚持考古学文化不仅仅限于物质方面，"在适当的条件下，我们可以象了解产品的样式一样知道很多关于生产方式方面的情况。基础工业和第二类工业以及贸易的作用可以从观察到的事实中推测出来，并可以较有把握地推论劳动分工的程度和产品的分配。……甚至对于思想上层建筑也可以进行慎重的假说"。(25)

有趣的是，尽管柴尔德在许多地方都对考古学文化的特殊含义作了严格的界定，但他仍对"文化"一词在考古学中的实用性发生了怀疑。在《社会知识》一书中他曾转弯抹角地表示了担心："……把这些重复出现的组合我们称之为——非常不情愿地——文化群。我们认为每一个组合都代表了历史上某个人类社会的永久的物质部分或文化。就象古生物学家假定一个化石代表了一个曾经有血有肉的有机体的较硬部分一样，我们也是基于相同的假说。所以考古学家们也企图用血肉来复原他们手中干裸的骨骼，把他们所谓的文化当做人类的生活和功能组织的永久表现"(26)。（着重号为作者加）。柴尔德的担心反映了他对考古学的发展所作的深层思考，同时也表明了他所坚持的"文化"仅仅是考古研究的一个单位，是一种手段而决不是目的。

---

(1)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2)转引自 G·Daniel,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1981, London. P146.

(3)转引自 A·R·勃留索夫：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考古》1961年第9期。

(4)Sally Green, Prehistorian: a biography of V·Gordon Childe. 1981, Moonraker Press. P92.

(5) V·G·Childe, The Danube in Prehistory. Oxford, 1929.

(6) V·G·Childe, Races, Peoples and Cultures in Prehistoric Europe. History, Vol. 17, No.21, 1933. P197-198.

(7)V·G·Childe, Is Prehistory Practical? Antiquity, Ⅶ, 1933. P410-418.

(8)转引自杨堃：《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社，1984, P93.

(9)V·G·Childe,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Southwestre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946. 2, No.3. P243–251.

(10)(11)(12)V·G·Childe, Changing method and aims in prehistory: Presidential Address for 1935.

Pre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I 1–15. 1935.

(13)(14) V·G·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Harmondsworth, 1942, P25–27.

(15)(16)(17)(25) V·G· Childe, Social Evolution. 1951, London. P176, P40, P31–34.

(18) V·G· Childe, Prehistoric Migrations in Europe. 1952, London.

(19)(20)(21)(22)(23)(24) V·G· Childe, Piecing together the Pa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Data. 1956, London. P95, P9, P31, P33, P142, P129–131.

(26) V·G· Childe, Social Worlds of Knowledge. 1949, London. P3–4.

焦天龙 *1966年3月生，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考古系，同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90年获史学硕士学位，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本篇终校　賀云翱）

（上接第 *134* 页）

(1)《山东济宁程子崖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7期.

(2)《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3)《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4)《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

(5)《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

(6)(13)(15)《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

(7)(14)《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8)《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

(9)(11)《茌平尚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5年4期.

(10)《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5期.

(12)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6期.

(16)《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⑤.

(17)《河南省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18)《汤阴白营河南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③.

〔本文作者为国家文物局山东兖州考古领队培训班工作人员，助理研究员〕

（本篇终校　賀云翱）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